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质〔2024〕85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废止福建名牌产品 评价实施细则等2件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闽政〔2024〕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8〕6号）已正式废止。经征求相关单位同意，研究决定废止《福建省名牌产品评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名评办〔2018〕1号）、《福建省名牌产品评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省名牌产品评定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

的通知》（闽名评办〔2018〕8号）等2件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商务厅、应急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药监局，省税务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